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74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新北市林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蔡○○告訴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嚴重懈怠職務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指揮權限，將卷證分析報告直接轉換為結案書類，受評鑑人只剩下蓋章的功能，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

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請求人曾就本件請求評鑑相同事實向新北地檢署陳訴，經新北地檢署以 112 年度陳訴字第○○號調查，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就系爭案件提出告訴後，新北地檢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分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，受評鑑人於同年月 9 日即併同請求人提出之其他案件開庭訊問，並於同年月 16 日簽分偵案辦理，有新北地檢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新北檢貞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 112 年度陳訴字第○○號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在卷可稽。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